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固转函〔2023〕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不同意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

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、焦作龙星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我厅依法按程序分别于2022年9月25日、2022年11月24日函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（湘环固函〔2022〕370号、湘环固函〔2022〕430号）是否同意转移的意见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转移截止时间前未复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，我厅不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（煤焦油）（废物代码：252-002-11）5000吨转移至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用，不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（煤焦油）（废物代码：252-002-11）25000吨转移至焦作龙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利用。

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做好危险废
物管理工作，联系有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置。湖南省内危险废
物经营单位可在我厅网站查询，请登录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
办理省内转移处置利用手续；如需转移至外省处置利用，请登录
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，我厅将协助做好
相关工作。

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，也可于收到本决定
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直
属分局，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，焦作龙星有限责任公司。